



桑磊法考

2026

+ 主观题 +

# 案例技巧课

## 商 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韩富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 作者介绍



**韩富鹏**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曾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研究成果曾获中华硕博英才奖学金等荣誉。授课清晰明快、体系性强，倡导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善于总结归纳知识点背后的逻辑和道理。

## 目录

01	● 商法案例题解题方法 .....	3
02	● 历年主观真题考点梳理与命题特点分析 .....	6
03	● 实例分析 .....	7

# 商法主观题案例技巧课

## 一、商法案例题解题方法

### 第一步：精准定位主体与法律关系

识别所有主体：公司（名称、类型）、股东（身份、持股比例）、董事、监事、高管、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合同相对方、破产管理人、出资人、发起人等。

梳理主体间关系：股东与公司（出资、表决权、利润分配）、股东之间（优先购买权、压制行为）、公司与董事/高管（委托关系、忠实勤勉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合同关系、侵权关系）、担保关系（人保、物保）、破产程序中各方关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债务人）等。

明确核心争议点：题干最后的问题或要求判断的事项（如：合同效力？股东会决议效力？出资责任？担保责任？破产债权？股东权利？董事责任？）。

### 第二步：全面提取关键事实与行为

时间线：特别注意行为发生的时间点（如出资时间、担保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股东会召开时间、破产申请受理时间）。

行为内容：

公司行为：设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申请、签订合同、提供担保、发行股票/债券等。

股东行为：出资（认缴/实缴、形式：货币/非货币）、转让股权、请求查阅账簿、提议召开股东会、代表诉讼、抽逃出资等。

董监高行为：执行职务、关联交易、自我交易、谋取公司机会、泄露商业秘密、召集主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交易行为：合同订立、履行、违约、担保设定（保证合同、抵押登记、质押交付）等。

破产相关行为：个别清偿、提前清偿、偏颇性清偿、破产欺诈行为、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程序要件：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通知、人数、表决权比例）、决议内容；担保是否经过内部决议；破产程序是否合法启动等。注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主观状态：是否善意（如表决时善意、受让股权善意、接受担保的债权人善意）、恶意串通、欺诈、重大过失等。

### 第三步：精准匹配法律规范并分析

锁定核心法条：根据争议点和关键事实，迅速定位《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民法典》合同

编/担保物权编、《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核心规定。

### 分层分析：

#### 1. 行为/合同效力分析：

主体是否适格？（如担保需决议，决议机关是否适格？）

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欺诈、胁迫、重大误解）

内容是否合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如股东会决议程序、担保决议程序）

是否构成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相对人是否善意？

#### 2. 责任分析：

出资责任：未出资/未全面出资/抽逃出资的股东责任（对公司债务的补充赔偿、对已出资股东的违约责任、发起人连带责任、出资加速到期）。非货币出资是否高估？是否完成权属变更？

担保责任：主合同效力→从合同效力？担保是否有效？担保范围？人保与物保并存如何处理？混合担保如何处理？

董监高责任：是否违反忠实义务（关联交易、自我交易、谋取机会）或勤勉义务（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代表诉讼要件？

股东责任：滥用股东权利/公司法人地位损害债权人利益（法人人格否认）？清算义务人责任？

破产相关责任：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破产法第 31、32、33 条）债权是否成立？是否属于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管理人职权行使是否合法？

#### 3. 权利分析：

股东权利：知情权（查阅范围、正当目的）、表决权（比例）、分红权（实缴）、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通知程序）、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法定情形）、代表诉讼权（前置程序）。

债权人权利：代位权、撤销权（民法典 538、539）、别除权（担保物权）、取回权（破产法 38）、抵销权（破产法 40）。

#### 4. 善用规则：

内外有别原则：区分公司内部关系（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和外部关系（公司与第三人）。内部决议瑕疵不一定必然导致外部合同无效，关键看第三人是否善意。

商事外观主义：在涉及善意第三人的场合（如股权转让、担保），往往优先保护基于公示信息（登记、公告）而信赖的善意第三人利益。

资本维持原则：分析出资、抽逃、减资、回购等行为时的重要原则。

### 第四步：清晰得出结论并组织答案

直接回应问题：针对题干提出的每一个具体问题给出明确结论（有效/无效/可撤销/成立/不成立/承担 XX 责任/享有 XX 权利）。

论证充分：清晰阐述得出结论的法律依据（引用核心法条或原则）和事实依据（结合案例关键事实）。

结构清晰：分点作答，层次分明。如果问题包含多个小问或涉及多个主体/行为，按逻辑顺序逐一分析。

语言规范：使用法言法语，表述准确、严谨、简洁。

### **总结：公司法中的时间**

股东会通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提案：股份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通知：董事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按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有限公司按章程）。

### **公司法中的比例和持股时间**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临时股东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有限公司无要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司法解散：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份公司请求召开临时董事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有限公司按章程）。

股份公司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有限公司无）

股东代表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限公司任一股东）

股份公司查账权：连续持股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3%的股份的股东（有限公司任一股东）。

## 二、历年主观真题考点梳理与命题特点分析

### （一）历年真题考点

年份	主要考点
2025	1. 越权担保；2. 股权转让；3. 法定代表人；4. 董事
2024	1. 关联交易；2. 股权转让；3. 法定代表人；4. 瑕疵股权转让
2023	1. 公司担保；2. 股权转让；3. 加速到期；4. 法定代表人
2022	1. 股东知情权；2. 股权让与担保；3. 公司决议；4.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2021	1. 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2. 让与担保和流质条款；3. 名义股东、优先购买权；4. 可撤销的股东会决议；5. 股东表决权；6. 董事会的权利和决议
2020	1. 股东会决议效力；2. 董事资格丧失；3. 股权转让效力判断；4. 认缴增资；5.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2019	1. 破产撤销权；2. 汇票质押；3. 破产重整；4. 人格否认；5. 审理和执行程序中的救济措施；6. 执行异议
2018	1. 出资；2. 瑕疵股权转让；3. 优先购买权；4. 股权的善意取得；5. 名义股东；6. 发起人出资责任；7. 破产的程序

### （二）命题特点分析

1. 核心考点高度集中，重复考查频次极高。

股权转让、公司担保、法定代表人制度常年反复出题，股东资格、名义股东、决议效力、出资瑕疵、人格否认等考点高频轮回，是主观题必考核心范畴，极少偏难怪点。

2. 考查范围以公司法为主，兼顾破产、票据商事制度。

整体以有限责任公司规则为绝对主体，偶尔融合破产程序、票据权利等内容，商法主观题基本围绕公司设立、出资、股权流转、治理机构、债务责任、破产处置六大模块命题。

3. 法条与实务纠纷结合，侧重法律适用判断。

命题均取材商事实践典型纠纷，围绕合同效力、行为定性、责任承担、权利行使设问，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商法规则分析案情、界定权责、给出裁判结论的实操能力。

3. 关联考点交叉融合，综合性逐年增强。

单题不再局限单一知识点，常将股权处分与善意取得、决议瑕疵与股东权利、出资责任与人格否认叠加考查，跨制度融合特征明显。

4. 紧扣司法解释新规，贴合立法修法趋势。

命题紧跟担保制度解释、公司法修订、合同编通则解释等最新规范，越权担保、出资加速到期、股权让与担保等新规热点持续考查。

5. 设问方式固定，聚焦效力、权利、责任三大方向常规设问。

集中于行为效力认定、股东 / 董事法定权利、民事责任分担三类，同时兼顾程序救济、权

利行使边界等问题，答题逻辑范式稳定。

### 三、实例分析

#### (一) 股权转让

1. 先看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无权处分受让人需善意取得，名义股东处分是有权处分参照善意取得。（无权处分注意转让行为和转让合同区别）

2. 有权处分需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无权处分受让人善意取得后其他股东也享有优先购买权。（无需征得过半数股东同意）

3. 股权变动时间：股东名册记载。转让人请求变更股东名册、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瑕疵股权转让：出让人承担，受让人知情连带；出资未到期股权转让，受让人承担，出让人补充。

#### 例 1:

利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有甲、乙、丙、丁、戊五个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甲 37%、乙 4%、丙 5%、丁 6%、戊 48%。司董事会由甲、丁、戊三位成员组成。甲于公司成立时实际缴纳了认缴注册资本份额的一半，公司章程规定：剩余注册资本需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清。2024 年 10 月，甲与金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利达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金某，并谎称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甲以书面方式告知利达公司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某。利达公司四名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不同意甲转让股权给金某的决议，但也没有提出购买方案。金某提出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利达公司拒绝。

#### 问题:

1. 股东会决议不同意甲向金某转让股权，利达公司能否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什么？

2. 金某能否单独要求利达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为什么？若利达公司拒绝，金某能否单独提起诉讼？为什么？

3. 甲在转让全部股权后，是否立即丧失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身份？为什么？

4. 就甲出资不足部分，金某关于不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 例 2:

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由原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甲公司股东为：张某，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某，持股 15%；李某，持股 5%；代表原集体企业全体职工持股的工会（已注册为法人）持股 55%。董事会成员为张某、王某、李某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周某和吴某。监事为职工代表石某。

2017年5月，周某利用其董事身份擅自将工会所持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以外的赵某。工会一个月后得知此事，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开除周某，撤销对其的董事委派，并委派吴某将决议递交给甲公司。

**问题：**周某与赵某的股权转让行为效力如何？为什么？

## （二）法定代表人

1. 一看资格：章程规定董事和经理担任，辞去董事经理身份当然辞去法定代表人，不需要等到新的法定代表人选出。法定代表人身份不得单独辞去，除非章程变更。

2. 二看权限：代表权意定限制（章程、股东会决议）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法定限制（如为他人提供担保），相对人原则需要形式审查决议方才构成善意。

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三看是否存在不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东法人人格否认情形等。

### 例 3：

2023年1月，捷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戌六位股东，董事会由甲、乙、戌三人组成，戌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批准。2025年1月，捷达公司拟召开股东会。公司提前20天向所有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但丁（持股10%）因当天有其他安排而没有参加会议，其他股东到会。会上讨论表决“法定代表人签订超过50万元以上的合同要经董事会批准”事项，到会股东均表示同意。决议之后捷达公司按照章程规定程序，将决议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股东，丁因为自身疏忽而没有阅读该邮件。

2025年3月，捷达公司的客户兴鑫公司向兴业银行公司借款50万元，捷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戌在没有提供任何决议的情况下，以捷达公司名义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对兴鑫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年4月，戌又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订了总价款为60万元的原料采购协议。

### 问题：

1. 2025年3月，戌以捷达公司名义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是否对捷达公司发生效力？为什么？

2. 2025 年 4 月，戊以捷达公司名义与丁签订的原料采购协议是否对捷达公司发生效力？为什么？

### （三）公司法中法律行为效力

#### 1. 股权转让与担保：整体有效，流质条款无效；不是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A 为担保其对丙公司所负两年期借款债务的履行，将其所持甲公司 27% 的股权转让给丙公司，并约定在 A 到期不偿还借款本息时，丙公司有权以该股权优先受偿。但在双方达成约定后，A 并未为丙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东登记。

**问题：**A 与丙公司之间达成的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类似制度对比：

流押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房屋抵押给债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房屋直接归债权人所有（《民法典》第 401 条）
让与担保	债务人或第三人约定将房屋形式上的所有权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到期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房屋即直接归债权人所有（《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68 条第 3 款）
期限届满前的以物抵债	债权成立后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以债务人所有的房屋抵偿债务（《合同编通则制度司法解释》第 28 条）
<p>相同点：上述约定形式不同，但本质上均违反了流押禁令（债务履行期届满前约定担保物直接归债权人所有）</p> <p>违反流押禁令的部分无效，但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债权人可以取得担保权，如果完成了公示，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p>	

#### 2. 公司决议

一看是否存在严重程序瑕疵；二看是否内容违法；三看是否程序瑕疵或者内容违反章程。注意拆分思维

#### 例 4：

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由原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甲公司股东为：张某，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某，持股 15%；李某，持股 5%；代表原集体企业全体职工持股的工会（已注册为法人）持股 55%。董事会成员为张某、王某、李某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周某和吴某。监事为职工代表石某。甲公司拟与同行业的乙公司合作，2017 年 8 月底，双方达成增资协议，内容如下：（1）甲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并全部由乙公司认购；（2）乙公司分三期实缴：协议签订 15 日内实缴 500 万元，第二期在甲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后的半年内缴纳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甲公司启动上市改制时全部缴清；（3）甲公司股东变更为乙公司、张某、王某、李某、工会，其中乙公司为持股超过 50% 以上的大股东。（4）董事会变更为：张某、吴某、由乙公司指派的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潘某等；监事不

变。

随后，甲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决议。其中王某和李某不同意甲公司的定向增资方案，李某要求优先认购 500 万元的股权。原集体企业参加改制的职工刘某主张按自己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其他股东均同意增资协议。后甲公司通过了增资的决议。

**问题：**甲公司就增资扩股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为什么？